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
書面資料

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校務會議程序表

- 一、會議開始(確認議程)
- 二、主席致詞
- 三、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 四、各處室報告
- 五、家長會報告
- 六、教師會報告
- 七、提案討論
- 八、臨時動議
- 九、結論
- 十、散會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
各處室提案執行情形表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
提案執行情形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一	審議「109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說明	依據各處室規劃教務行政辦理。
辦法	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附註	
執行情形	通過，送交各處室據以執行。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
提案執行情形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二	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共同性暨個別性需求項目列入四聯單、三聯單收費同意案。
說明	<p>一、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校內收取學生個人需要或使用之代收代辦費，需經學校相關會議決議通過，且邀請學生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p> <p>二、本學期按學生共同性需求列入四聯單收費的有：家長會費、團保費、教科書費、簿本費、美勞材料費、冷氣費等項目。</p> <p>三、另屬個別學生需求性，需經調查後收取列入三聯單收費的有：營養午餐、課後照顧、課後社團、刷卡簡訊費等項目。</p>
辦法	<p>一、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p> <p>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p>
附註	
執行情形	通過，據以執行收費。

臺北市雨農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
提案執行情形表

提案單位	輔導室
案由	修正109學年度園遊會辦理日期暨補假日期調整案。
說明	本校原訂於5月15日(星期六)辦理園遊會，因與教育局辦理之國小教師甄選為同一日，本校多名代理教師屆期將參與甄選考試，故提案將活動延至5月22日(星期六)辦理並於5月24日(星期一)進行補假一天。
辦法	一、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9點第1項辦理。 二、提經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註	
執行情形	受疫情影響園遊會停止辦理。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各處室提案表

臺北市雨農國小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審議「110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說明	依據各處室規劃教務行政辦理。
辦法	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附註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

月份	月 主 題	品 格	週 次	日期(星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九月	守 禮 有 序		一	29	30	31	1	2	3	4	8/31 暑假結束，返校日 8/28 新生家長座談會 9/1 開學日始業式 9/1 課後照顧班暨延長班開始上課 9/1 課後社團開始上課 9/4 學校日 8/31-9/06 友善校園週
			二	5	6	7	8	9	10	11	9/06 法治宣導(同儕衝突事件預防) 9/11 補行上班日 9/7-9/30 游泳課(暫定) 一年級閱讀起步走
			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9/13 防疫宣導 9/15 防災預演 9/16 一、四年級健康檢查 9/17 防災演練
			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9/20~21 中秋節、調整放假 9/24 租稅教育(五年級)
			五	26	27	28	29	30	1	2	10/1 屏東長榮百合小學來訪（暫訂） 六年級繳交書法作文學習成果作品
十月	珍 重 生 命		六	3	4	5	6	7	8	9	調閱國語習作 口腔檢查月(一.五.六年級) 10/6 週三進修：輔導與管教--修復式正義研習 10/08 全校流感接種（暫訂） 10/4 營養教育宣導 10/5 五年級基本學力檢測
			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10/11 國慶日補假 10/12~15 一、四年級蟣蟲檢查 10/13 一年級口腔衛生宣導
			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10/18 一年級開始參加兒童朝會 10/20 五年級生命鬥士演講 10/22 六年級 CPR 宣導(8:00-8:40)
			九	24	25	26	27	28	29	30	親子自編故事劇本比賽送件 五年級繳交書法作文學習成果作品 10/27 一年級新生心臟篩檢 10/29 一、四年級尿液-初檢 受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申請 10/25 母語日宣導
十一月			十	31	1	2	3	4	5	6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送件 臺北市小學分區運動會(暫定) 11/02 書香日活動(一) 11/04~05 期中評量

兼容並蓄	正義	+一	7	8	9	10	11	12	13	調閱英語習作、自然習作 第三胎補助申請 11/10 週三進修：生命急救術及救災研習 11/10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初選評量 11/12 一、四年級尿液-複檢
		+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國語朗讀比賽 11/20 體育表演會
		+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11/22 體育表演會補假 國語字音字形比賽 寫字、作文比賽
十二月	飲水思恩	+四	28	29	30	1	2	3	4	國語演說比賽 英語朗讀比賽 四年級繳交書法作文學習成果作品
		+五	5	6	7	8	9	10	11	母語朗讀比賽 閩南語字音字形比賽 12/6 五年級職業試探課程 12/7 六年級職業試探課程 12/8 週三進修：環境教育研習--迪化污水處理場參觀
		+六	12	13	14	15	16	17	18	12/17 五年級消防體驗(13:30-16:00) 母語情境式演說比賽 學習扶助成長測驗
		+七	19	20	21	22	23	24	25	調閱班級聯絡簿
一月	友善校園	+八	26	27	28	29	30	31	1	三年級繳交書法作文學習成果作品 12/31 開國紀念日放假 課後照顧班學生參加意願調查表
		+九	2	3	4	5	6	7	8	調閱作文簿(三~六年級) 教具及班書共讀巡迴書箱收回
		二十	9	10	11	12	13	14	15	1/14 課後社團結束(本日還須上課) 1/11-13 6 年級樂樂棒球比賽(暫定) 1/11~12 期末評量 1/11 書香日活動(二) 1/14 1-4 年級健身操比賽 1/14 社團活動結束
		廿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19 課後照顧暨延長班結束 1/20 休業式(頒發學習成績優良獎及期末閱讀抽獎)、學生學習成果發表 1/21 寒假開始

※學校總機電話:28329700

學生請假專線:學務處 28329700 轉 223

※本校期中評量、期末評量由任課老師共同決定範圍和方式，統一時間舉行評量。

臺北市雨農國小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共同性暨個別性需求項目列入四聯單、三聯單收費同意案。
說明	<p>一、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校內收取學生個人需要或使用之代收代辦費，需經學校相關會議決議通過，且邀請學生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p> <p>二、本學期按學生共同性需求列入四聯單收費的有：家長會費、團保費、教科書費、簿本費、美勞材料費、名牌費、冷氣使用費等項目。</p> <p>三、另屬個別學生需求性，需經調查後收取列入三聯單收費的有：營養午餐、課後照顧、課後社團、刷卡簡訊費等項目。</p>
辦法	<p>一、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p> <p>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p>
附註	

臺北市雨農國小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校園規劃暨餘裕空間活化小組設置要點」。
說明	<p>一、依據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學校應籌組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小組。</p> <p>二、另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16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72255號函，該活化小組應納入校長、行政主管、教師、家長代表等。</p> <p>三、本校「校園規劃暨餘裕空間活化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p>
辦法	<p>一、擬定本校「校園規劃暨餘裕空間活化小組設置要點」，提請校務會議討論議決。</p> <p>二、本要點草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p>
附註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校園規劃暨餘裕空間活化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
- (二)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校務發展計畫。

二、目的：提升校園整體規劃之需要，塑造友善與環保之優質教學環境，並針對校園餘裕空間妥加運用，規劃多元活化用途，以提升教育品質、整合資源及有效活化利用之目的，特成立本校校園規劃暨餘裕空間活化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三、本小組置委員9人，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 (一)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幼兒園主任、事務組長、教師會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總務主任擔任為執行秘書，執行召集人交付事項及綜理本小組相關行政業務。
- (二) 另由召集人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聘請專業學者、社區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小組會議提供專業建議，並依實際出席情況，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四、本小組工作任務：

- (一) 對本校校舍空間配置及活化使用、校園景觀(含綠美化、公共藝術)、無障礙設施之規劃，提出構想與建議。
- (二) 對本校校園重大工程計畫及規劃、執行過程中之相關議題，提出構想與建議。
- (三) 依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專科教室基準表核算後，超出基準之餘裕空間，檢視討論現有空間使用狀況；研擬活化校園空間之規劃，擬訂餘裕教室集中配置規劃書。
- (四) 接獲其他單位提出之租（借）用申請，會同需求單位辦理會勘並審核申請書。
- (五) 其他有關校園餘裕空間活化、規劃之事宜。

五、本小組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之。開會時，得視審議事項性質邀請相關人員諮詢或列席說明。

六、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以小組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同意行之。

七、各單位如有校園空間規劃、重大工程或無障礙設施需求時，應向總務處提出，經會議討論決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在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九、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